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 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 公司 产品	11,000,000.00	3,348,636.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 计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1,000,000.00	3,348,636.00	—

注：上表中“(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榕

注册资本：13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3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28 号综合楼二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诚间接持有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且为该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

交易内容：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1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内容为委托该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二、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罗诚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145,047,375.03 元，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0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96%，因此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1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内容为委托该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